

D123-Z420-511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和泰汽車綜合園區)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202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202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202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內容：(一)甲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共210,000,000元(每股4.2元)。(二)乙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共225,000,000元(每股4.5元)。(三)普通股現金股利1,869,451,479元(每股3元)。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五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42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五聯所示。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